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聖憲

代　理　人　林小莉

相　對　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 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 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次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等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7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